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保荐机构”）对中山公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一、中山公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 2015 年 10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62 号文《关于核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 73,481,564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2 元，共募集资金 88,324.8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5,675.08 万元，上述资金已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41290253 号验资报告。

二、中山公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山公用 2014 年第 5 次临时董事会、2014 年第 9 次临时董事会、2015 年第 2 次临时董事会和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一	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48,363.60	48,363.60
其中：	1、农产品交易中心一期	12,475.73	12,475.73
	2、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	19,323.41	19,323.41
	3、农产品交易中心三期	16,564.46	16,564.46

二	黄圃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18,978.79	18,978.79
三	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18,189.57	12,732.70
四	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	5,600.00
	合计	91,131.96	85,675.09

三、关于中山公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山公用提供的资料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5]G14041290265号），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0,721.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2015年11月30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一	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48,363.60	8,369.64
其中：	1、农产品交易中心一期	12,475.73	8,360.59
	2、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	19,323.41	7.55
	3、农产品交易中心三期	16,564.46	1.50
二	黄圃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18,978.79	2,337.57
三	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12,732.70	14.52
四	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	0
	合计	85,675.09	10,721.73

公司计划以10,721.73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及2016年第1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公司内部决策情况

中山公用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2016年1月5日经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和2016年第1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21.73 万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文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韬

乔 绪 德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文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 建

但 超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